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黃宜弘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委員察悉，根據第(2)及(3)款發出的公告，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

2. 關於第(5)款的措辭是否屬於標準條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他相信此條文是首次見於法例。他補充，第(5)款訂明，凡本條例規定，除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可作出某作為，或不可有某項不作為。此外，證監會可就有關批准附加其認為合適的、並在批准書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3. 主席關注到，證監會與交易所控制人在有否完全遵從有關條件的問題上可能會發生爭拗。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表示，如發生任何爭拗，可交由法庭判決。

4.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進一步解釋，第(5)(ii)款載明，凡就未經證監會批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判處的任何懲罰，均同樣適用於不遵從批准書中指明的條件的人。換言之，某人如不遵從證監會在批准書中指明的條件，該人須受到有關條文規定的懲罰，猶如他未有獲得批准一樣。

條例草案第3條

5. 委員查詢“認可控制人”的定義，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第(1)及(2)款規定，除認可控制人外，任何人不可成為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控制人。證監會須在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批准某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第(4)款就違反第(1)款的情況規定罰則。第(6)款規定，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令某人採取若干步驟，以停止作為控制人，而不論該人是否被控以第(4)款所訂罪行。第(12)款規定，凡任何人違反根據第(6)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附表1的條文將會立即適用。

7.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補充，附表1載列在違反第(6)款所述通知書的情況下適用的條文。該等條文基本上是借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

8. 主席對“公司”的定義表示關注，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公司”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排除個別人士、單獨的各方、非法團公司或任何不屬《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成為認可控制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認可控制人不單是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擁有人，它亦須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確保市場公平公正和秩序井然，並維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政府當局認為，規定認可控制人須是法人團體或是受《公司條例》規管的公司，是恰當及有效的做法。

證監會

9. 委員察悉，根據該擬議定義，海外公司將不得成為認可控制人。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表示，由海外公司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本地公司可能有資格成為認可控制人。不過，他答允翻查《公司條例》，以澄清海外公司是否亦屬《公司條例》第2(1)條所指的公司。

10. 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申請成為認可控制人的程序。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解釋，由於預計接獲的申請為數不多，故此無需訂明有關程序。他補充，實施合併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會當作是香港的認可控制人。不過，他不排除將來可能有其他認可控制人。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在可見的將來，交易結算公司將會是香港唯一的認可控制人。不過，條例草案並無限制認可控制人的數目。

條例草案第4條

11.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第4條所載的條文是關於撤銷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如證監會認為，撤銷某公司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

可，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有助妥善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便可撤銷該認可。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步驟或計劃，當認可控制人一旦被撤銷認可時，可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能夠順利運作。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時表示，撤銷對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事關重大，政府當局必需擬訂多個方案作為補救。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安排把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擁有權移交另一間獲批准成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總而言之，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證券及期貨市場正常運作。

13. 委員察悉，關於第(6)款，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曾就有關個別人士而非公司干犯該條文所述罪行的提述提出意見。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同意律師會的看法，認為干犯所述罪行者可以是公司。有關個別人士干犯該罪行的提述，是指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這些個別人士是由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的規定而犯了該項罪行。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在回應主席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所提出的關注時解釋，除非所涉公司被裁定有罪，證監會才可向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鑒於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他會翻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有關條文，以澄清此點。

證監會

14. 主席指出，根據第(6)款，任何公司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元，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2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萬元，被定罪的個人可另處監禁6個月，他認為上述刑罰輕重不一致。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應時答允重新考慮上述罰則，並於稍後將結果告知委員。

證監會

15. 黃宜弘議員認為，第(7)款中以“一切應盡的努力”作為向被告提供的免責辯護可能並不足夠。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同意以“合理的努力”取代整條條例草案中的“一切應盡的努力”。

證監會

條例草案第5條

1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凡涉及認可控制人在交易結算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變的任何企業架構改變，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在實施合併後，使香港現有的交易所及結算所成為交易結算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當局

17. 主席查詢證監會在批准擁有權的轉讓時所依據的準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若能夠證明轉讓擁有權的做法符合公眾及市場利益，例如與海外交易所互換股份，組成聯盟，證監會便會批准該項轉讓。關於提供上訴聆訊一事，政府當局會加以考慮，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

18. 委員察悉，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仍以條例草案第5條為準。

條例草案第6條

19.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在回應律師會就條例草案第6條發表的意見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禁止任何人未經證監會批准而成為認可控制人等的次要控制人。正如律師會指出，交易結算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第55條亦詳細訂明持有交易結算公司股份的限制。該兩條條文的目的是大致相同，都是要防止交易結算公司，或就此方面而言，任何認可控制人被任何人或羣體所控制。條例草案已預算認可控制人的章程中可能會包含持股規則，該等規則將會施加條例草案以外的其他規定。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補充，第(14)款是條例草案第6條的延展條文。

20. 關於律師會建議設定時限，以處理要求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申請，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解釋，指定證監會須於某個時限之內作出決定是很困難的。無論如何，證監會考慮要求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申請時，將會因應該項申請的複雜程度，在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

21. 委員察悉，根據本條例，當某人成為次要控制人後，每次須獲得證監會的進一步批准，才可進一步增加其在交易結算公司的權益。黃宜弘議員支持此條文。

22. 主席關注到，有時候某人可能會在本身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成為次要控制人，例如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可能基於商業理由決定購回交易結算公司50%股份，結果原先持有交易結算公司2.5%股份的人便會成為次要控制人，因為他現在持有交易結算公司5%股份。如為免該人成為次要控制人而要求他處置上述權益，實有欠公平。

2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是讓交易結算公司透過上市及在市場上買賣其股份，從而分散擁有權，藉以防止交易結算公司被單獨

或共同行動的各方操控。由於每宗個案皆不盡相同，故此很難制定切合所有情況的條文。

24.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補充，根據第(12)款，證監會可訂立規則，向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給予豁免，使其免受第(2)款中有關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規定所規限。他向委員保證，證監會在考慮每項有關批准或豁免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申請時，必會合理行事。他補充，另一方面，次要控制人可無須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而減持股份。

25. 關於給予豁免一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證監會必須信納某項豁免是符合公眾及市場利益，例如與海外交易所互換股份，組成聯盟，才會免除5%的持股上限。

26. 主席關注到，部分受託人或銀行可能會透過正常業務活動而操縱交易結算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他認為在此情況下應該免除該持股上限。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向委員保證，若有關人士能提供適當理據，證監會會批准給予豁免。

27. 委員對未經批准而成為次要控制人的罪行表示關注，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應時解釋，第(4)(a)款規定，如該人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會有使他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效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10)款規定，凡任何人被控以第(9)款所訂罪行，他如證明他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遵從根據第(5)款送達予他的有關通知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他補充，不論該人是否被控以某項罪行，證監會會指令他採取步驟，使他停止作為次要控制人。

28. 主席查詢其他條例是否亦訂有關於持股上限的相若條文，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回答，據他所知，《銀行業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電視條例》(第52章)均訂有相若條文。

條例草案第7條

29. 委員審閱律師會對此條文的意見後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雖然目前並無甚麼情況可以構成獲豁免遵守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的規定的理由，但為使規管制度更臻完善，法例中應當訂明此項豁免權。此項豁免權有預定的一般適用範圍，與條例草案第VI部所載的過渡條文不同，該部只適用於現有交易所及交易結算公司。

條例草案第8條

30. 委員對第(1)(a)款所述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範圍表示關注，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這包括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買賣的各類股份、證券及期貨合約。

31. 委員察悉，認可控制人須確保在公眾利益與任何其他法律規定認可控制人須維護的任何其他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前者。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這與政府當局的政策一致，即應該適當平衡和充分維護認可控制人獲賦的公眾及商業利益。不過，黃宜弘議員表示，認可控制人的股東利益未必與整體公眾利益一致。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32. 委員同意，除已訂於1999年12月6日及2000年1月6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外，亦會在下列日期加開會議：

- (i) 1999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 (ii) 199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
- (iii) 1999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